

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为提高公司研发实力，加强研发创新，公司拟投资设立创新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，主要进行医用高值耗材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大博创新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

1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2、注册地址：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 18 号主厂区 1203 室

3、法定代表人：林志雄

4、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人民币

5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股 100%

6、资金来源：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

7、经营范围：1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；2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3、生物技术推广服务；4、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；5、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（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）；6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（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）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；7、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；8、科技中介服务；9、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（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）。

上述公司设立具体事宜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，主要是基于地方政策支持，提升公司在医用高值耗材各领域的创新研发能力，孵化创新研发项目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。子公司设立后，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、经营和管理等方面的风险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的政策要求，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，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和监督机制，确保对子公司的管理，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28日